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 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基金合同》"或"基金合同")的有关规定,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基金管理人")旗下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: 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: 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

基金代码 A/C: 015919/015920

基金运作方式: 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: 2022年7月12日

基金管理人: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"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"约定: "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,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,基金合同自动终止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,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,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、更改或补充时,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。"

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,基金合同生效 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5 年 7 月 12 日。若截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日终,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,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,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1、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,本基金自2025年7月7日起暂停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,赎回、转换转出等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正常办理。若出现上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,本基金将自2025年7月13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,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,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- 2、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- 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,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: 400-880-858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 swsmu. com 了解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、更新的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,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